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何沛中作为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情况，积极关注、研究行业发展，参与讨论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对公司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依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的董事会次数为9次，亲自出席9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2月10日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3月2日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4月20日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4月26日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7月24日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7月31日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8月24日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年9月14日
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年10月26日

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列席了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为维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公司股东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2017年2月10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鼎点视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鼎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万柳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2017年3月2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本次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期权，即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3、2017年4月20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函》，同意将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4、2017年4月20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布了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固定收益型投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意见结论全部为“同意”。

5、2017年8月24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函》，同意将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6、2017年8月24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布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意见结论全部为“同意”。

7、2017年9月14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福州数码的存续分立事项。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7年按照相关

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业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公司提名的人选资格进行了核实，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年度绩效考评，切实履行了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并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的联系、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对公司的良性运作、规范运作提出了自己的合理建议。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二）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2017年度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三）按照《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二）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报告期内，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恪尽职守，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2018年4月23日